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945號

原告 許國松

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

林聖彬律師

被告 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新強

訴訟代理人 詹閔任律師

被告 呂新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林庭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8第1項、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無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裝設在原告所有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1 外牆（下稱系爭外牆）之6座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下合稱
02 系爭室外機）拆除，並將該部分外牆返還予原告，併依景關
03 天廈管理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第2條第3項約定、公寓大廈
04 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裝設在系
05 爭外牆之系爭室外機拆除，並將該部分外牆返還予景關天廈
06 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先位聲明部分
07 即屬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此部分自應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
08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專屬管轄。再者，依
09 上說明，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足見本院
10 未因系爭規約第17條第2項約定取得管轄權，從而，本院因
11 無本件專屬管轄權而不得續為審理，是新北地院前雖於民國
12 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22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
13 本院確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本院
14 自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5 轄法院即新北地院；又原告其餘訴之聲明所請事項雖非專屬
16 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
17 實，為免裁判矛盾，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
18 公共利益，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併由新北地院
19 管轄。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李云馨